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手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手球：U15组（五人制）、U12组（五人制）

女子手球：U15组（五人制）、U12组（五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伍。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4人（赛前技术会议，在报名名单中确定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12人），少于10名的队伍不允许参赛。

（三）参赛队伍的领队、主教练无故不参加竞委会技术会议，将不得进入替补席指导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

（二）报名参赛少于3个队的项目，该比赛取消。

（三）报名参赛3-5队（含5队），采用单循环制。

（四）报名参赛6队以上（含6队），采用分组循环交叉决赛制。

（五）全部比赛采用五人制手球比赛。比赛执行中国手球协

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六) 每场比赛分为三节进行(10分钟, 10分钟, 15分钟), 第一节同第二节之间不休息, 第二节结束后休息10分钟, 最后进行第三节比赛。

(七) 每场比赛, 参赛队须将队员分成两组, 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 若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或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导致上场队员人数不足时, 则该组相应减员至本节比赛结束, 不得由另一组任何队员进行替换; 第三节由全队自由组合按规定人数上场比赛。

(八) 每节比赛每队有且最多只有一次暂停机会, 暂停时间为一分钟。

(九) 比赛采用单循环或分组交叉决赛制。循环赛、交叉决赛的每场比赛结束时比分为平局, 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 按规定进行掷七米球决胜负。

(十) 比赛用球: 男子 U15组采用2号比赛用球, 男子 U12组及女子 U15组、U12组采用1号比赛用球。

(十一) 比赛服装要求:

(1)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三套(胸前号码至少10CM高, 背后号码至少20CM高), 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2) 各队上场比赛队员需穿着统一颜色、长度的袜子。

(3) 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进入赛场。官员服装颜色须与对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二)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1)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以上方法计算名次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或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 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

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计分为各组别、各小项得分之和，奖励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睦托，13798247248。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